

证券代码：301522

证券简称：上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9 时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栾东海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审核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该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网》、《金融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9）。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现金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授权有效期与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一致。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郑险峰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上述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赵爱民先生（主任委员）、郑险峰先生、金锦萍女士共 3 名委员组成，符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关于提名委员会委员人数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